

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文件

上应基〔2019〕8号

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关于印发《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基本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校属各部门：

《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基本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制度》已经学校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上海应用技术大学

2019年10月9日

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基本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制度

建设项目实行现场负责人制度，并在合同条款中明确各方现场负责人。施工现场管理包括：施工设计、施工程序、施工安全和环境等方面的管理。做到文明施工、安全施工，项目管理部要严格做好以下各个环节：

1. 主动协调建设工地上各施工企业与专项配套单位之间的关系，积极促使各施工单位都能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行使各自的工作职责。

2. 督促、检查各施工企业及专项配套单位落实安全管理机制，建立安全生产制度，落实安全技术措施，开展文明施工等，积极开展安全、文明工地建设。

3. 确保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与学校的教学、生活区严格隔离，设立施工车辆专用通道，制定明显交通标志和施工车辆行车路线，确保师生的安全和正常的教学秩序。

4. 加强对现有建筑的保护，对施工现场毗邻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地下管线要采取防护措施，防止因建设项目的施工引起的破坏。

5. 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，加强环境保护意识，严格控制治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、废气、废水、固体废气物以及噪音、振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和危害。

6. 本制度由基建处负责解释。

7.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原《上海应用技术学院基本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制度》（沪应院基〔2013〕10号）同时废止。